

缓解“里程焦虑”！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将“三年倍增”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 王悦阳 唐诗凝)缓解“里程焦虑”出实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近日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到2027年底，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十四五”期间，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截至2025年9月底，全国充电设施数量已达1806.3万个，每5辆车就有2个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充电设施超6万个，跨省出行“说走就走”。

但也要看到，公共充电网络布局不均衡、设施功能结构待优化等问题仍然存在。聚焦充电网络变得更大、“织”得更密，行动方案作出新部署。

首先，解决“有没有”的问题——

“三年倍增”是数量上的“倍增”：直击“人等桩”“人找桩”痛点，到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3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也是空间布局上的增加：回家充电更省心，“新建居住区要按规定在固定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春节返乡充电不再难，“在尚未建设公共充电站的乡镇行政区至少新增1.4万个直流充电桩”“实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全面覆盖”。

其次，还要让充电设施“更好用”——

行动方案中，“大功率”多次出现，“全国城市新增160万个直流充电桩，其中包括10万个大功率充电桩”“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新建改建4万个60千瓦以上‘超快结合’充电桩，鼓励建设大功率充电设施”。

“目前我国公共充电设施平均功率



仅45.5千瓦，尚不能有效满足节假日高速公路、城市热点地区等快速补能场景的充电需求。”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说，行动方案明确在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设施功能结构。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副秘书长全宗旗表示，大功率充电设施是指单枪充电功率达到250千瓦以上的直流充电设施。“对车主来说，未来出行将体验到更丰富便捷、适应各种场景需求的补能方式，满足差异化充电需求。”

从城市到乡村，从高速公路到居民小区，我国充电设施逐渐从“中心”向“全域”覆盖，在便利电动汽车出行的同时，一个个充电桩不只是孤立的电力出口，更成为能量双向流动的“神经末梢”，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经济运行提供深厚的分布式支撑。

车网互动让电动汽车化身“移动充电宝”，通过充换电设施与电网相连，在电网负荷低谷时段充电“囤电”，在用电高峰时或有需要时向电网反向送电，助力“削峰填谷”，缓解电网集中供电压力。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范围有效扩大，新增双向充放电(V2G)设施超5000个，反向放电量超2000万千瓦时。

过去，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等因素推动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未来，供给体系的完善将带来更大市场机遇。据初步测算，行动方案的实施将拉动充电设施设备制造和建设投资2000亿元以上。

小小充电桩，一头连着产业，一头连着民生，一张覆盖城乡、智慧互联的能源网络渐渐铺开，为百姓绿色出行“续航”，为创新产业生态蓄力。

铁路常旅客会员积分可兑换座位升席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10月17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月20日起，国铁集团将优化升级“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服务，对14至28周岁常旅客会员实施更大幅度的积分优惠，会员积分在兑换火车票的基础上，新增座位升席功能，常旅客会员积分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

国铁集团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服务优化升级，针对14至28周岁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常旅客会员。目前，普通常旅客会员购票

乘车后可获得票面金额5倍的积分，年满60周岁的老年常旅客会员可获得票面金额15倍的积分，为普通常旅客会员的三倍。

10月20日起，14至28周岁的常旅客会员购票乘车后将获得票面金额10倍的积分，为普通常旅客会员的两倍，即普通常旅客会员花费1000元购票乘车，可获赠5000积分，抵50元使用；14至28周岁的常旅客会员花费1000元购票乘车可获赠10000积分，抵100元使用。选择购买学生优惠票的常旅客会员暂不叠加双倍积分优惠。

该负责人介绍，目前，常旅客会员积分可为本人或指定受让人兑换火车票，兑换火车票时100积分可抵1元使用，兑换的车

票可办理1次改签并扣减部分积分作为改签费，不办理退票、变更到站业务。10月20日起，常旅客会员积分应用场景将新增列车座位升席功能，会员本人可使用积分在列车上兑换办理原车票未乘区间内的任意区间座位的升席。乘车途中，会员可扫描座椅扶手上的“铁路畅行”二维码登记升席需求，也可直接联系列车工作人员办理；接到旅客升席需求后，列车工作人员将根据列车座席空余情况及时进行办理。使用会员积分升席后的新车票不能办理退票、改签业务，因不可抗力或铁路责任造成升席车票不能使用，可办理退票，升席车票未乘区间的积分将返回会员账户。

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交通管制的通告(一)

因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实施2025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经研究决定现将以下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施工路段

G109京拉线K1826+763处、G341胶海线K2303+048处、S102西宁普通绕城公路K175+700—K180+673段、S201五官线K13+724—K79+522段、S202平大线K129+400处、S204扎碾公路K13+400—K22+960段、S206平隆线K29+890—K111+035段、S306官哈线K5+630—K30+998段。

二、交通管制形式

1.S206线甘都镇工什加村K102+415、甘都镇东三村K111+035处涵洞改桥梁采用全幅封闭施工，便道通行。

2.G109线乐都区老鸦峡K1826+763处鲁班亭大桥；G341线互助北山十二盘K2303+048处涵洞；S102线田家寨镇沙尔湾村K175+700、K176+560处涵洞、田家寨镇K180+673处红崖隧道；S201线民和县巴州加油站K13+724处珠子桥、中川乡河东村K79+522处河东桥；S202线循化县清水村K129+400处涵洞；

S204线乐都区扎碾公路K13+400处涵洞、乐都区扎碾公路K19+230处扎隆沟隧道、K22+960处引胜隧道；S206线平安区黑大滩村K29+890、K30+350处涵洞、平安区二淌村K33+185涵洞；S306线化隆县药水泉村K5+630、K8+920、K9+546处涵洞，化隆县上牙合村K15+230、K16+070处涵洞，化隆县角加村K20+240处涵洞，化隆县完加河滩K21+570处涵洞，化隆县完加村K30+998处涵洞等修复养护采用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交替通行。

三、施工时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6月26日

施工期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依照现场交通疏导人员及交通标识牌指示绕行通行。所有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提示标志，减速慢行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通行。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通告(二)

因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实施2025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经研究决定现将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施工路段

G213策磨线K1389+725—K1440+000段

二、交通管制形式

G213线曲库乎乡西卜沙村K1389+725处西卜沙桥、K1396+111处麦秀3号桥；泽库县多禾茂路K1439+400处盖板涵、K1440+000处盖板涵；曲库乎乡麦秀山K1392+493处阿央寨隧道等修复养护采用

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交替通行。

三、施工时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6月26日

施工期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依照现场交通疏导人员及交通标识牌指示绕行通行。所有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提示标志，减速慢行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通行。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通告(三)

因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实施2025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经研究决定现将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施工路段

G338海天线K147+970—K182+880

二、交通管制形式

1.G338线门源县珠固乡玉龙滩村K149+730处多龙滩桥修复养护采用全幅封闭施工，便道通行。
G338线门源县珠固乡玉龙滩村K150+810处雪

龙滩桥、K147+970涵洞，门源县珠固乡龙浪村K182+880涵洞等修复养护采用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交替通行。

施工期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依照现场交通疏导人员及交通标识牌指示绕行通行。所有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提示标志，减速慢行并服从现场安全员指挥通行。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